

嘉義縣 113 年度腸病毒流行疫情應變計畫 附件一

壹、流行疫情風險評估：

依據疾病管制署疫情監視資料，腸病毒 A71 型(EV-A71)過去在國內約每 3 到 4 年出現一波較明顯的流行，最近一次 EV-A71 大流行發生於 101 年，而後在 105 年及 108 年再度活躍，但在中央及地方積極整備及因應下，疫情規模相較過去歷次大流行緩和，惟距前一次活躍時期已達 5 年，需多加留意。另依國際經驗，腸病毒 D68 型(EV-D68)流行週期約為 2 年，國內曾於 106 年造成 12 例重症個案，107 與 108 年間亦有零星重症個案發生，109 至 110 年因 COVID-19 防疫期間，社區未檢出該型病毒，然而隨著邊境開放及放寬社區防疫措施，111 年末至 112 年共發生 3 例 EV-D68 感染併發重症個案(其中 2 例死亡)，鑒於 112 年 EV-D68 持續於社區活動，本年仍有發生流行疫情之可能性，需密切觀察。

歷年國內新生兒腸病毒流行疫情較少發生，惟一旦發生皆造成嚴重危害，如 94 年以克沙奇 B 型病毒為主的流行疫情，3 名新生兒不幸往生，107 年腸病毒伊科 11 型流行疫情，更有 7 名新生兒不幸往生。由於新生兒感染腸病毒後併發重症及死亡的機率較高，且有多種型別腸病毒可能造成新生兒重症，目前尚無法推估其流行頻率，故仍須持續防範新生兒腸病毒群聚與重症疫情的發生。

本年應嚴密監測 EV-A71、EV-D68 的流行風險，且持續注意其他導致新生兒腸病毒之型別所可能造成之重症疫情，鑒於腸病毒型別眾多，尚無抗病毒藥物可治療，國內除小兒麻痺病毒疫苗及腸病毒 A71 型疫苗外，多數型別無疫苗可供預防，為因應流行疫情期間之防治需求，維護縣民健康，降低對社會造成的衝擊，爰依據衛服部腸病毒流行疫情應變計畫，擬定腸病毒流行疫情之應變策略，請相關局處依權責分工落實各項防治作為。

貳、腸病毒流行期前的整備：

一、預防層面：

(一)加強疫情監視：

- 1.持續監測社區及學校腸病毒疫情變化以掌握流行趨勢。
- 2.每日監測教托育機構請假日誌通報並依公告落實停課機制。

(二)確保嬰幼兒、學童之衛生安全：

- 1.督導教托育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依據疾病管制署之「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及「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加強疫情監控，及教托育人員與幼（學）童之腸病毒防治與衛生教育工作。
- 2.執行教托育機構洗手設備及腸病毒衛教宣導查核，查核項目包括洗手設備、正確洗手時機認知度、執行洗手動作正確率及環境清消等，針對不合格者加以輔導，並複查至完全合格。
- 3.執行轄內醫療院所、嬰幼兒及幼學童常出入公共場所之衛生督導查核。
- 4.針對疑似腸病毒重症個案、EV71 或 EV-D68 檢驗陽性個案，隨即進行疫調、衛教及環境消毒等防疫措施，避免疫情擴大蔓延。

(三)加強民眾風險溝通與衛教：

- 1.持續培訓社區防治種籽人員、深入社區進行宣導工作，結合民間與地方資源，加強新住民家庭、隔代教養家庭等重点目標族群的腸病毒預防知識衛教。
- 2.製作腸病毒海報、單張等多元衛生教育素材，供教托育機構、醫療院所及衛生所運用，並持續運用電子看板、LED 跑馬燈、電台托播、網路、海報、單張等管道，宣導防治知識。

二、醫療層面：

(一)提升重症醫療品質：

- 1.提供並隨時更新全國「腸病毒重症醫療網」之責任醫院資訊，建立責任醫院橫向聯繫管道，以利轉診與病床調度。
- 2.辦理「腸病毒臨床診斷處置」教育訓練，提升醫護人員腸病毒診治之專業知能。
- 3.轉知有關「EV-D68 疾病診斷及臨床處置」及「急性無力脊髓炎治療建議」資訊，請醫師公會加強宣導兒科、感染科相關科別醫師踴躍參與以提升專業知能。

(二)加強與醫界的溝通：

- 1.轉知醫界通函，使臨床醫師提高警覺，妥適處置腸病毒病人，並加強院內感染管制措施。
- 2.分發疾管署印製「醫療照護—安心守則」便條紙，提供醫療院所使用，加強衛教民眾對重症前兆的警覺。

三、動員層面：

- (一)縣府跨局、處聯合腸病毒防治考核小組，不定期輔導及查核，加強各國小、幼兒園之腸病毒防治抽查業務

- (二)必要時召開防治協調會議，分享疫情資訊並確認整備工作。

參、腸病毒流行疫情期間之應變策略：

一、預防層面：

- (一)加強國內腸病毒流行趨勢及社區腸病毒疫情監測：

- 1.持續監測腸病毒急診就診比率，並掌握腸病毒重症通報個案情形。
2. 監測教托育機構請假日誌通報並依公告落實停課機制。
3. 適時發布新聞稿，提醒醫師及民眾提高警覺。

- (二)加強嬰幼兒、學童活動環境之衛生安全：

- 1.聯合縣府相關局處，提高轄內教托育機構、兒童常出入公共場所、醫療院所之衛生督導查核頻度，並加強稽查。
- 2.開學後再次辦理教托育機構洗手設備查核。
- 3.針對疑似腸病毒重症個案，迅速展開防治措施及衛教，避免疫情擴大蔓延。

- (三)加強民眾風險溝通與衛教：

- 1.由縣長錄製宣導內容於廣播電台播放向民眾說明重症前兆及正確就醫的重要。
- 2.加強宣導家長因請假或配合停課之兒童，不要放任孩童外出活動或將之送到安親班、補習班，以免疫情擴散。
- 3.辦理幼兒照顧者(隔代教養、新住民、教托育機構、社區保母)等腸病毒重症前兆衛生教育，提升民眾認知度以降低感染風險發生。

二、醫療層面：

(一)確保重症醫療品質：

- 1.密切掌握重症責任醫院醫療資源，確保轄內重症照護量能。
- 2.督導轄內腸病毒責任醫院確保橫向聯繫暢通，加速重症個案之轉診與病床調度效率。
- 3.加強督導轄內醫療院所之腸病毒感染管制機制，對於醫療院所、托嬰中心及產後護理中心等機構，及其醫護人員、工作人員等，加強感染管制措施及宣導，避免發生重症群聚事件。

(二)紓緩急診壅塞：

- 1.衛生局密切監控轄區急診腸病毒病人就診情形，於腸病毒流行高峰期間(通常在 5 到 6 月份)時，督導轄區醫院於連續假期及週休假日加開兒科門診，提供腸病毒病人即時適切之醫療服務，確保連續假期及週休假日急診因應量能無虞。
- 2.衛生局督導所轄腸病毒責任醫院急診及特別門診，於腸病毒流行高峰期間之連續假期及週休假日務必維持緊急醫療服務。
- 3.衛生局協調轄區診所於腸病毒流行高峰期間之假日輪開門診，紓緩醫院急診假日壅塞情形。
- 4.衛生局利用網路提供民眾所轄醫療機構於腸病毒流行高峰期間之連續假期與週休假日開診相關資訊。

三、動員層面：

- (一)縣府跨局、處聯合腸病毒防治考核小組，不定期輔導及查核，加強各國小、幼兒園之腸病毒防治抽查業務。
- (二)視疫情控制需要，不定期召開跨局處防治協調會議。

肆、分工表：

策略		工作項目	權責單位	流行期前	流行期間
預防層面	加強疫情監視	持續監測社區及學校腸病毒疫情變化以掌握流行趨勢	衛生局	v	v
		每日監測教托育機構請假日誌通報並依公告落實停課機制		v	v
	確保嬰幼兒、學童之衛生安全	督導教托育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依據疾病管制署之「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及「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加強疫情監控，及教托育人員與幼（學）童之腸病毒防治與衛生教育工作。	教育處、社會局	v	
		責成相關局處聯合執行教托育機構洗手設備及腸病毒衛教宣導查核、輔導、複查。	衛生局(所)、教育處、社會局、綜合規劃處、	v	
		執行轄內醫療院所、嬰幼兒及幼學童常出入公共場所之衛生督導查核並依疫情狀況提高查核頻度。		v	
		學校開學後辦理教托育機構洗手設備查核。	環保局		v
		針對疑似腸病毒重症個案、EV71 或 EV-D68 檢驗陽性個案，隨即進行疫調、衛教及環境消毒等防疫措施，避免疫情擴大蔓延。	衛生局	v	v
	加強民眾風險溝通與衛教	培訓社區防治種籽人員，結合民間與地方資源，深入社區進行重點族群宣導工作。	衛生局(所)	v	
		提供衛生教育素材，供教托育機構、醫療院所及衛生所運用，並持續運用電子看板、LED 跑馬燈、電台託播等管道，宣導防治知識。	衛生局(所) 新聞行銷處	v	
		由縣長錄製宣導內容於廣播電台播放向民眾說明重症前兆及正確就醫的重要。			v

策略		工作項目	權責單位	流行期前	流行期間
		因請假或配合停課之兒童，請家長妥為照顧不要放任孩童外出活動或將之送到安親班、補習班，以免疫情擴散。		V	V
		辦理幼兒照顧者(隔代教養、新住民、教托育人員、社區保母)等腸病毒重症前兆衛生教育，提升腸病毒認知以降低感染風險發生。		V	V
醫療層面	提升並確保重症醫療品質	密切掌握轄內醫療資源，特別是重症責任醫院，確保轄內重症照護量能。	衛生局	V	V
		督導轄內各腸病毒責任醫院確保橫向聯繫暢通，加速重症個案之轉診與病床調度效率。			V
		加強醫療院所之腸病毒感染管制機制，對於醫療院所、托嬰中心及產後護理中心其醫護及工作人員等，加強感染管制措施及宣導。			V
		辦理「腸病毒臨床診斷處置」教育訓練，提升醫護人員腸病毒診治之專業知能。		V	
		轉知有關「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臨床處置建議」課程資訊，請醫師踴躍參與以提升專業知能。			V
	加強醫界溝通	分發「醫療照護—安心守則」便條紙，提供醫療院所使用，加強民眾重症前兆衛教。	衛生局	V	
		函知轄區醫院及醫師公會，加強宣導「腸病毒 71 型感染併發重症臨床處置建議」提高醫師警覺並提醒腸病毒臨床醫療重要事項。			V
	紓緩急診壅塞	協調轄區醫院於連續假期及週休假日加開兒科門診，妥適分流急診腸病毒就診病人。	衛生局		V
		協調轄區診所於腸病毒流行高峰期間之假日輪開門診。			V
		利用網路提供民眾醫療機構於腸病毒流行高峰期間之連續假期與週休假日開診資訊。			V
動員層面	縣府跨局、處聯合腸病毒防治考核小組，加強輔導及查核教托育機構腸病毒防治業務	衛生局、教育處、	V		

策略	工作項目	權責單位	流行期前	流行期間
	適時召開防治協調會議，分享疫情資訊並確認整備工作。	綜合規劃處、環保局、社會局	V	V